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财税政策法规速递

第 2019001 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编辑：李敦峰

目 录

【减税降费最新法规】	1
一、财政部、税总等部门联合发文	1
1.放宽标准、提高限额，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布.....	1
2.提高扣减标准、取消行业限制，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再扩大.....	2
3.提高扣减标准、取消行业限制，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获加码.....	4
4.免征 5 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取消优惠备案程序，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再延续.....	7
二、税总发文	10
1.税总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执行口径，简化预缴判断方法.....	10
2.配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实施，税总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11
3.税总细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征管执行口径.....	12
4.配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减征地方税政策的执行，税总修订 6 项地方税种（另含 2 项附加）申报表，明确减征优惠起止时间和申报要求.....	14
5.税总明确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口径.....	15
【增值税最新法规】	17
一、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人身保险、企业集团无偿借贷等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新调整	17
二、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发布	19
三、罕见病药品可选择适用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0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新增 24 个综合保税区.....	20
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 8 个行业，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22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调整.....	23
七、吉林省税务局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24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25
一、配合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执行，税总修订制发 10 张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5
【小税种最新法规】	27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当年，免征车船税.....	27
二、高校学生公寓继续免征 3 年房产税、印花税.....	28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免征 3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继续免征 3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29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30
一、“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有新规，企业还能任性发奖励吗.....	30
【最新培训课程】	32
一、【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32
二、【思迈特 2019 年 4 月 5-8 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33
【关于思迈特】	41

【联系我们】44

行业实务速递

【减税降费最新法规】

一、财政部、税总等部门联合发文

1. 放宽标准、提高限额，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13号

发文日期：2019年1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归纳如下表：

适用纳税义务人	适用税种	适用条件	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	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减征优惠政策。</p>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p>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适用纳税义务人	适用税种	适用条件	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
①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②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企业所得税	初创型科技企业条件放宽：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②天使投资个人	个人所得税		

2.提高扣减标准、取消行业限制，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再扩大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发文文号：财税〔2019〕22号

发文日期：2019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1)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汇总对比如下：

类别	项目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7〕49号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的税收政策	适用重点群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以下人员：①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③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④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从事个体经营的以下人员：①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②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③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扣减限额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

类别	项目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7〕49号
		12000元为限额。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扣减税种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鼓励企业 招用重点 群体的税 收政策	适用企业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适用重点群体	企业招用以下人员：①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	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
	适用条件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扣减限额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扣减税种	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	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类别	项目	财税〔2019〕22号	财税〔2017〕49号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3)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4)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3.提高扣减标准、取消行业限制，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获加码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9〕21号

发文日期：2019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对比如下：

类别	项目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7〕46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	扣减限额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	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

类别	项目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7〕46号
个体经营		准。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扣减税种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申报管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留存备查。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适用企业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适用条件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扣减限额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类别	项目	财税〔2019〕21号	财税〔2017〕46号
		<p>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p> <p>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p>	<p>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p> <p>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p> <p>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p>
	扣减税种	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申报管理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②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①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退出现役证》；②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④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1)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4. 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取消优惠备案程序,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再延续

文件名称: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发文文号: 财税〔2019〕16号

发文日期: 2019年2月16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汇总对比如下表:

项目	税种	财税〔2019〕16号	财税〔2014〕84号
文件制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生产经营所得	企业所得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项目	税种	财税〔2019〕16号	财税〔2014〕84号
自用房产	房产税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	增值税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损失	企业所得税		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整体转制		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剥离转制		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转制注册之日		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	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

项目	税种	财税〔2019〕16号	财税〔2014〕84号
		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		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的条件		①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②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③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④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⑤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①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②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③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④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⑤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转制文化单位的认定		①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②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①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②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申报管理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即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①转制方案批复函; ②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③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项目	税种	财税〔2019〕16号	财税〔2014〕84号
		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 留存备查 ，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④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⑤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优惠管理		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多缴税款处理		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政策适用期限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在 2023年12月31日 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税总发文

1. 税总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执行口径，简化预缴判断方法

文件名称：[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19年1月18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执行口径
提高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引进超额累进计算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

项目	执行口径
	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简化预缴判断方法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2. 配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实施，税总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实施日期：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核心提示：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3)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 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4)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本公告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3. 税总细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的征管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发文日期: 2019年1月19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月1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适用主体	具体事项	执行口径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月销售额小于10万元(含本数)的判定问题	①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主体	具体事项	执行口径
		③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期限的选择问题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预缴地是否预缴增值税问题	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预缴地销售不动产预缴增值税问题	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即：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已缴纳税款并开具发票的处理问题	①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②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开具问题	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发票，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除上述情况和销售额标准同步调整外，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自然人	出租不动产如何判定是否免征增值税问题	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自然人	销售不动产如何判定是否免征增值税问题	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①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②曾在2018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解读口径违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八条：“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

4.配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减征地方税政策的执行，税总修订 6 项地方税种（另含 2 项附加）申报表，明确减征优惠起止时间和申报要求

文件名称：[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归纳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修订申报表的范围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减征优惠适用起止时间的确定	①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③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纳税人如何享受减征优惠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附件：(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3)[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4)[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5)[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5. 税总明确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口径

文件名称：[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归纳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具体规定
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申请	<p>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p> <p>②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p>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p>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p> <p>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p>
	税收减免管理	<p>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p>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申请	<p>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p> <p>①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p> <p>②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p>

类别	项目	具体规定
	税款 减免 顺序 及额 度	<p>①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p> <p>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p> <p>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p> <p>②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p>
	税收 减免 管理	<p>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p> <p>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p> <p>②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p> <p>③《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p>
	申领《就业创业证》	<p>①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p> <p>②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p>

(1)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2)《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3)《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4)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

【增值税最新法规】

一、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人身保险、企业集团无偿借贷等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新调整

文件名称：[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20号

发文日期：2019年2月2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归纳如下：

(1)配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调整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

类别	适用主体	主体条件	增值税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税政策	政策执行期限
新政策	养老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	免征	自2019年2月2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现行政策	养老机构	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	免征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新增医疗机构为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类别	适用主体	主体条件	增值税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税政策	政策执行期限
新政策	医疗机构	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免征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

		(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及 卫生部《医疗 机构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 第 35 号)的 规定,经登记 取得《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 证》的机构, 以及军队、武 警部队各级 各类医疗机 构	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 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 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 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 各项服务		行,此前已发 生未处理的 事项,按本通 知规定执行
现行政 策	医疗机构		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 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 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 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 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 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 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 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 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 卫生检疫的服务	免征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新增企业集团内部之间的无偿借贷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类别	适用主体	主体条件	增值税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税政策	政策执行期限
新政 策	企业集团内 单位(含企业 集团)	依法经工商登 记的企业集团 内单位(含企 业集团)	企业集团内单 位(含企业集 团)之间的资 金无偿借贷行 为	免征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此前已发 生未处理的事项, 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现行政 策	企业集团或 企业集团中的 核心企业以 及集团所属 财务公司	依法经工商登 记的企业集团 、企业集 团核心企业、 集团所属财 务公司	统借统还业务 中,按不高于 支付给金融机 构的借款利率 水平或者支付 的债券票面利 率水平,向企 业集团或者集 团内下属单位 收取的利息	免征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 起执行

(4)调整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增值税免税管理政策, 备案之前取得保费收入也可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开办时间提前)

类别	适用主体	增值税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 税政策	免税管理	政策执行 期限
----	------	---------	-------------	------	------------

类别	适用主体	增值税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税政策	免税管理	政策执行期限
新政策	保险公司	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	免税	① 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②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现行政策	保险公司	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	免税	保险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人身保险产品的开办时间，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上注明的备案日期为准。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发布

文件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关税〔2019〕7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2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三、罕见病药品可选择适用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文件名称：[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24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1.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3.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4. 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新增 24 个综合保税区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

资格试点”) 扩大到南通综合保税区、南京综合保税区、常州综合保税区、武进综合保税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泉州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赣州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哈尔滨综合保税区、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杭州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漕河泾综合保税区、青浦综合保税区、金桥综合保税区、临沂综合保税区、日照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威海综合保税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 24 个综合保税区。

(二)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按《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试点企业适用流转税政策, 具体归纳如下:

地点	客体	应税行为	标的物	适用流转税政策
向境内区外		销售	货物	适用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		销售	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适用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向试点区域内	其他试点企业	销售	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适用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政策。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 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 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		销售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离境		出口	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		销售	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向试点区域内	非试点企业	销售	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从境外		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	货物	适用保税政策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		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	保税货物	适用保税政策

地点	客体	应税行为	标的物	适用流转税政策
从试点区域内	非试点企业	购买	保税货物	适用保税政策
从试点区域内	试点企业	购买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适用保税政策
从境外		购买	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	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 8 个行业，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文件名称：[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决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类别	行业范围	开票要求	申报方式
租赁和商	1. 租赁业舍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指不配备	1. 行业小规模纳税人	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开

行业类别	行业范围	开票要求	申报方式
务服务业	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不包括图书、音响制品出租)、日用品出租。 2. 商务服务业含组织管理服务、综合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和调查、广告业、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	(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2.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指为了增加知识(包括有关自然、工程、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新的应用,所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该活动仅限于对新发现、新理论的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二) 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调整

文件名称: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 2019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2 月 3 日

核心提示：

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见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第三条和附件 3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的说明](#)

七、吉林省税务局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吉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核心提示：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规范吉林省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管理，经商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制定了《吉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相关规定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文件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
适用主体范围	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在吉林省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项目	具体内容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的条件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吉林省内综试区注册，出口货物从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手续。 2. 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如实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免税申报期限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免税业务发生的次月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免税核算要求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业务，应单独核算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配合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执行，税总修订制发 10 张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1 至附件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附件 1 至附件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相关表单适用范围及报送期限汇总如下表：

序号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及报送期限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由扣缴义务人填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 填报其支付所得的纳税人的基础信息。</p> <p>2. 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 或者纳税人相关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当填写本表, 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p>
2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的填报。</p> <p>2. 报送期限: 自然人纳税人初次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时填报本表; 初次申报后, 以后仅需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填报。</p>
3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预扣预缴申报;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以及向纳税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p> <p>2. 报送期限: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 将已扣税款缴入国库, 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p>
4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情形在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 向税务机关报送。</p> <p>2. 报送期限: ①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 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p> <p>②非居民个人取得应税所得,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 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p> <p>③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p> <p>④其他需要纳税人办理自行申报的情形, 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p>
5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取得境内综合所得, 按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的, 不适用本表。</p> <p>2. 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并报送本表。</p>
6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 办理个人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 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 应分别填报本表。</p> <p>2. 报送期限: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 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p>
7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p>1. 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 且实行查账征收的, 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 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 应分别填报本表。</p> <p>2. 报送期限: 纳税人在取得经营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 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p>

序号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及报送期限
		清缴。
8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p>1.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办理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p> <p>2. 报送期限：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应当于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p>
9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p>1.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类型备案。</p> <p>2. 报送期限：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投企业，应当在管理机构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报送本表。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本表。</p>
10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p>1.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按规定办理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p> <p>2. 报送期限：创投企业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报送。</p>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B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B表）（C表）](#)
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小税种最新法规】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当年，免征车船税

文件名称：[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18号

发文日期：2019年2月13日

核心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二、高校学生公寓继续免征3年房产税、印花税

文件名称：[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14号

发文日期：2019年1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归纳如下表：

征税标的	适用条件	适用税收政策	税收征管
高校学生公寓	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免征房产税	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免征印花税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免征3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名称：[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11号

发文日期：2019年1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	------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政策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	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	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适用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	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免税申报		纳税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执行期限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继续免征 3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名称：[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文号：财税〔2019〕10 号

发文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汇总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主体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引信、火工品的企业。
征税对象	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的其他用地。
优惠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报要求	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税综合最新法规】

一、“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有新规，企业还能任性发奖励吗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发文文号：财行〔2019〕11号

发文日期：2019年2月2日

实施日期：2019年2月2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归纳如下表：

（一）“三代”范围

类别	定义
代扣代缴	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代收代缴	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委托代征	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管理

类别	管理要求
代扣代缴	1. 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2.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代收代缴	1. 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2.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委托代征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代”税款手续费	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 “三代” 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类别	税种或项目	手续费支付比例	年度限额	特例
代扣代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	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	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70万元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代收代缴	1. 车辆车船税	不超过代收税款的3%		
	2. 委托加工消费税	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		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定。
	3. 其他税款	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		
委托代征	1. 船舶车船税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		
	2. 车辆购置税	每辆车支付15元		
	3. 证券交易印花税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0.03%	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1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4. 代售印花税票	不超过代售金额5%		
	5. 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3%		
	6. 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		

(四) 支付管理

1. 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2. “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最新培训课程】

一、【2019年3月29日（周五）深圳培训活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新政深度解析及汇算清缴实务

【课程背景】

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及减税降费的背景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出台了大家期待已久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及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并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新政。要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并有效化解企业所得税风险，就必须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企业所得税政策，并解决好会计核算与税收政策之间的差异，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特举办本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讲座。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总监、税务经理、办税人员及财会人员等。

【课程大纲】

- 一、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主要新政深度解析
 - 1、《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深度解析
 - 2、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政策深度解析
 - 3、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率提高到8%新政深度解析
 - 4、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深度解析
 - 5、责任保险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政深度分析
 - 6、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资料留存备查新政深度解析
 - 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深度解析
 - 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度解析
 - 9、服务贸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围新政深度解析
 - 10、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深度解析

- 1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新政深度解析
 - 12、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新政深度解析
 - 13、简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理新政深度解析
- 二、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务
- 1、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主要变化及关注重点
 - 2、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填报实务
 - 3、2018 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简化应关注重点及填报实务
- 三、问题讨论及答疑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及其团队成员

【培训形式】 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 60 人，时间紧，麻烦大家尽早提前报名缴费，额满为止

【培训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培训地点】 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培训费用】 一天 900 元/人次（含午餐费用，思迈特咨询客户免费）

【报名方式】 0755-82810831 13265826687 徐德杰

【报名邮箱】 xudejie@cntransferpricing.com

请真实、完整填列以下全部报名信息，因报名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公司地址	

二、【思迈特 2019 年 4 月 5-8 日上海培训活动】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总第四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及 2018 年 6 月 8 日—11 日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北京及杭州成功主办了三期《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

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来自全国各地的事务所、企业、大学及税务机关的 100 多位同仁参加了三次训练营。训练营在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和谢维潮老师的引导下，学员们坚持满满的四天，对国内外最新反避税动态、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关联关系的判定、22 张关联申报表（国别报告表）的具体填报，如何撰写一份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深度探讨及细致交流，获得参会同学们的一致好评。

2018 年度的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工作已经开始，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5 日—8 日（周五至周一）特在上海举办全国第四期《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欢迎广大事务所的同仁、企业财税人员及各地税务机关的同仁们报名参加。

【背景】

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成果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和多边税收合作开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我国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2016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7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流程、转让定价方法、无形资产、关联劳务、相互协商程序等也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等等这些新规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我国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存在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 成果在我国的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 42 号公告主要规范企业集团的哪些涉税行为？
- 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如果不按照新规来执行，将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 新规执行中应如何准确、到位地理解国家制定政策的初衷和政策执行要点？
- 公司规模大、业务复杂，如何在短时间内符合新政要求？
- 在今后跨境业务运作中，要关注哪些重大涉税风险点？

- 如何平衡中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业务匹配、价格制定等商业模式？
- 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
- 如何准备高质量的同期资料报告以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
-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这些新东西的实务操作到底如何去掌握？
- 到底什么是国别报告？怎么认识它并正确填报？

企业面临着以上种种问题，这将大大增加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纳税遵从成本，同时也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与时俱进，再有“洪荒之力”也无法去争取国际税务服务业务啦！

2018 年随着实名办税制度的落地、金三系统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地税机构合并等等，咱们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春天”真的来了，亲们赶紧抓住机遇“撸起袖子干”吧！而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等的出台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既有机遇也存挑战，同时也是本土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2017 年及 2018 年作为 42 号公告及 6 号公告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执行年度，北京、深圳、上海、广东、江苏、吉林、河北、宁夏、甘肃、吉林、河南、浙江、湖北、甘肃、河南、四川及安徽等地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加强了对新规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审核力度，很多企业自身及本地中介机构帮助完成的同期资料报告由于质量不符合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规定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退回要求重新撰写。为此，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98 年开始就提供转让定价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的本土专业化财税咨询服务机构，特联合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针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再次推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实战训练营》（全国第四期），该训练营不仅解决大家的专业技术问题，更是教会大家如何承接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等）税务服务业务、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等等实操问题。

【参训对象】

- 1、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等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业服务人员；
- 2、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税务总监、财务总监及其他对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等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 3、税务机关希望学习了解转让定价实务操作的专业人员等；
- 4、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

能力。

【培训目标】

训练营的三大主要目标是：

- 1、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承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业服务业务；
- 2、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专业服务业务；
- 3、确实教会大家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并撰写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

参训人员将可以免费获得：

- 1、一整套中（英）文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专业服务的程序文件模板（如工作计划书、协议书、资料清单、调研提纲及同期资料报告模板等）。
- 2、中国财税界作序专业户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作序推荐的《国际税收实务与案例》（段从军编著）等由中国市场出版社出版国际税收相关的书籍。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政策解读

- 1、背景分析
- 2、特别纳税调整新旧法律体系对照及衔接
- 3、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国内国际税收最新动态等）
- 4、BEPS 成果在 42 号公告中的体现
- 5、42 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
- 6、42 号公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
- 7、关联申报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 8、同期资料主要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

- 1、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重点难点分析及填报实务
- 2、22 张关联申报表的涉税风险预警及应对
- 3、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模拟训练
- 4、国别报告填报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5、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哪些关联申报专业服务业务

第三部分 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实务操作

一、如何承接同期资料业务和报价

- 1、如何接洽业务
- 2、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3、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4、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5、如何准备调研提纲
- 6、如何开展现场调研

二、主体文档实务操作

- 1、产品和劳务供应链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2、集团各成员价值贡献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3、集团内劳务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4、集团内融资安排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5、无形资产交易、定价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三、本地文档实务操作

- 1、各地税局审核 2016 年度本地文档发现的 30 个不规范问题
- 2、本地文档的体例结构和实务建议
- 3、如何做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描述
- 4、如何做好企业所处的行业分析
- 5、如何做好经营策略的分析
- 6、如何有效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
- 7、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关联方信息
- 8、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
- 9、如何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 10、如何进行行业价值链分析
- 11、如何进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 12、如何做好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

- 13、如何进行可比性分析
 - 1) BVD 数据库介绍及其数据库模板
 - 2) 如何正确选择 SIC CODE
 - 3) 如何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 4) 如何正确运用四分位法及其他统计学方法
- 14、如何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1)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的选择和运用
 - 2) 如何正确选择财务指标
 - 3)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及其口径
 - 4) 资产评估法及其运用实务
- 15、如何进行特殊经营因素分析
- 16、如何审阅同期资料报告

四、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2、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第四部分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重大变化及风险应对实务

一、十三项重大变化分析

- 1、特别纳税自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 2、特别纳税调查应重点关注对象的重大变化
- 3、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程序的重大变化
- 4、可比性分析的重大变化
- 5、转让定价方法的重大变化
- 6、被调查企业可比性分析评估与选择的重大变化
- 7、对单一功能企业出现亏损进行监控管理的重大变化
- 8、无形资产价值贡献与收益分配的重大变化
- 9、关联劳务转让定价的重大变化
- 10、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的重大变化
- 11、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的重大变化

- 12、相互协商程序的重大变化
 - 13、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表单的重大变化
- 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风险及其风险应对实务
- 1、6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
 - 2、6号公告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的风险应对

【主办单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翰海阳税务师事务所

【师资团队】

思迈特财税咨询高级合伙人 TPPERSON 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9900 元/人/期（不谈价哈），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晚餐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限 30 人内；事务所等的内训价格：15 万元/期（每期 4 天，参训人员限 15 人内，不谈价哈），不含讲师差旅费。

付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威盛大厦支行

账 号：75592507 1110 816

【课程地址及时间】

活动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08 号，金水湾大酒店 4 楼郁金香厅（近汉中路）

轨交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汉中路站 1 号出口，公交 927 路，955 路，41 路，64 路，109 路，104 路，741 路，801 路，845 路等均可到达。

酒店联系:

石金梅: 021-64157546 15026577110

高 源: 021-64157546-8011 13661834714

活动时间: 2019年4月5日—8日(周五—周一)共计四天(4月4日报到, 4月9日返程)

【报名方式】

联系人一: 谢维潮

移动电话: 13088827747

座机: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联系人二: 石金梅

移动电话: 15026577110

座机: 021-64157546

EMAIL: haiyangtax021@126.com

联系人三: 高源

移动电话: 13661834714

座机: 021-64157546-8011

EMAIL: gaoyuan@cntransferpricing.com

(温馨提醒: 建议确定报名参训的同仁报名时就缴费, 以便我们能按时将发票开具给您并方便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 多谢理解!)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6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近 20 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 IBFD 及 BNA 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可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0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

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6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主要客户★

我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方面曾服务过的企业大都是大型跨国企业或国内企业集团公司，一些还是世界 500 强企业。我们曾服务过的企业涉及以下行业：

- 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电子、通信产品等；
- 2、塑胶、轮胎、化妆品、化工、制药、纸制品；
- 3、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形资产、贸易及房地产、物业管理、物流企业；
- 4、服装、医疗设备、五金制品；
- 5、保健品、箱包、机械配件等等。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

中国转让定价网: <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 <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 **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 (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3

Email: 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 (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 0755-82810900

Email: 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 (审计及高新、软件企业认定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0

Email: 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 (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 0755-82810831

Email: 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